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趙瑋盈 電話:03-8221794 傳真:03-8220602

電子信箱: 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000876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原函及附件 (376550000A_110008762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00087621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

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

11053494003號函辦理;並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1/05/07文

第1頁,共1頁